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五期)

2020 年 2 月

东方·花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贵局的相关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涧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4月8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经贵局《辅导备案材料接收表》确认，涧光股份正式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2019年6月8日，东方花旗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2019年8月8日，东方花旗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进展报告，2019年10月8日，东方花旗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进展报告，2019年12月8日，东方花旗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进展报告。东方花旗现将第五期（2019年12月8日至2020年2月21日）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的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统、延迟焦化装置焦炭塔自动顶、密闭输焦系统、底盖机系统、硫磺湿法成型系统、石油化工领域特种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特殊检测成套方案、技术转让及服务。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现有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郝秀琴、叶树华和李济顺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设立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郝秀琴女士，独立董事，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进行会计教学与科研，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河南财经学院任教，2010 年 3 月至今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专业方向与研究领域为企业财务会计、政府会计、财税理论与政策、公共支出管理等。目前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03）、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216）、濮阳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866）、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69）独立董事。

叶树华先生，独立董事，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高级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在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0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河南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6 年 11 月至今在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截至目前兼任河南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理事、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600876）、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000544）、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34614）、河南国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济顺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河南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8 月起机械部洛阳矿山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国家矿山机械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工程师。1997 年 1 月调入洛阳工学院，曾任机电工程系系主任、河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院长等职。2006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省机械设计及传动系统重点开放实验室主任。2010 年 6 月起，兼任矿山重型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河南省青年科技专家，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特聘教授，河南省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河南省机械制造及自动化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洛阳市优秀教师，全国机械工业先进工作者。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本阶段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二）辅导工作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东方花旗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东方花旗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就有关问题与润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并由东方花旗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协调会，并就公司内部治理、财务核算、募集资金投资等召开了多次专项讨论会，对润光股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讨论，制定并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问题解决方案。

第二部分：东方花旗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组织了润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方式，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知识，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切实理解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国内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主要内容如下：

1、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

东方花旗在已有尽职调查的基础之上，重点了解润光股份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通过调查了解，东方花旗没有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违法情况，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东方花旗后续将进一步深化核查。

2、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东方花旗与润光股份相关负责人及有关中介机构组织了多次中介协调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就这些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

3、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集中授课培训

东方花旗根据辅导计划，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近期发行审核情况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要求，使接受辅导的人员深刻理解上市法规要求，明确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和自律意识。

（三）辅导人员

东方花旗本次参加辅导的人员：郑睿、郁建、周天宇、孙帅鲲、李雨晴、钱舒云，其中郑睿为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新增辅导人员为王磊。以上人员均为东方花旗正式员工，每个辅导人员同时辅导的企业家数不超过四家，均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新增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简历如下：

王磊：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曾参与完成博深工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华化学吸收合并暨整体上市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四）接受辅导人员

润光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

本辅导期内，公司新增接受辅导人员为独立董事郝秀琴、叶树华和李济顺。

（五）辅导效果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照计划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六）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 1、继续开展集中培训，并结合自学、交流讨论和个别答疑，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熟悉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证券市场的诚信和自律意识；
-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 3、结合有关案例进行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4、对润光股份是否达到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润光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三、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主要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能够规范运作，正不断梳理优化内控体系，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事项。同时，辅导人员充分关注公司所处下游行业可能对公司造成的经营风险，重点研究相关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东方花旗与拟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后，配备了具备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符合要求的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关阶段性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拟发行人规范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知识及法律法规的了解，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 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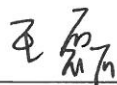
周天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王 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

